湖北省档案馆

第一科

事由：奉行政院電知省府對所屬機關來商辦事件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

擬辦：

不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書字第1563號

奉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五日順壹字第一四二五號訓令代電

開：

查各省府對所屬機關來商辦事件，時可依本院之例以秘書長或由主席用箋函接洽並予由主席用

名義或由秘書處以奉

令行

閣省府對所屬機關來商辦事件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

附件

主任委員 陳誠

秘書長 閻寶航

代電

中華民國卅一年七月拾四日收到

第 0 號

原總字第43297號

建
設廳

附件
二特令仰該廳遵照
令飭本件已令令本府秘書長
廳長

電請
鑒核
令遵

密令
見
藉便上不易於溝通
令飭遵照
令飭
令仰該廳知照等因
令
令
令